

國立臺東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登記審查要點

107 學年度第 2 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新訂通過(108.06.20)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用合一，協助師生創新創業，使創業團隊於校務均衡發展及教學順利，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場域提供公司設立登記之對象，限於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校友組成之創業團隊。
- 三、進駐及登記場域
 - (一)本校提供創業團隊以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應向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相關程序依「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進行申請及審查。
 - (二)申請進駐審查通過後，創業團隊應以實體進駐方式簽約，始得以本校場域辦理以公司設立登記。
- 四、校內申請公司設立登記程序分為兩階段:
 - (一)第一階段：創業團隊檢附應備文件一覽表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召開進駐審查作業，並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 (二)第二階段：審查通過之申請案，須再併該案審查意見表及個案申請資料，報教育部核定。前項第二款所指申請資料，包含申請資格、公司登記期程、營業項目、資本額、股東結構，以及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關聯性及效益、未來產學合作相關規劃等。
- 五、經本校審查通過並提報教育部核定後之申請案，創業團隊應於本校通知後十五日內，與本校簽訂進駐企業辦理公司登記管理契約，其內容應包括登記期限、費用計算、租賃場所、登記變更揭露義務、管制條件、終止條款等權利義務關係。
- 六、進駐考評：已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於本校場域之公司，每半年應依本中心規定接受考評至少一次。惟考評結果為未通過者，本校得終止合約，要求一個月內離駐，並變更公司登記。若有違反契約規定依契約罰則處理。
- 七、本校提供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並得延長至多二年。公司登記期限展延，須於屆滿兩個月前提出，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展延。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應備文件一覽表

應備文件名稱	備註
1. 國立臺東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申請表	基本資料、相關檢附文件。
2.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下列證明文件擇一：(1)本校師生或(2)本校五年內畢業校友。
3. 公司章程影本	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公司之章程
4. 營運計畫書	須說明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關聯性及效益、未來產學合作相關規劃等。
5. 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學籍相關證明及其它設立公司資料。
6. 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聯影本	若已完成登記者，免附。
7. 發起人名冊影本	如非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者，免附。
8. 股東明細表影本	含董監事、法人股東或其他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持股股數、持股比率、投票表決權比例。
9. 進駐場域提供公司登記約定切結書	申請場域辦理公司登記在校之育成企業，願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10.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影本	經會計師簽證後之資本額證明
11. 進駐國立臺東大學證明文件	進駐合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若未完成進駐申請者，免附。